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雪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